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
查报告

嘉聚监测字(2019 年)第 087 号

建设单位：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鸿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报告编写人：江加斌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13272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9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5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录

1 前言.....	1
2 总则.....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
2.3.1 调查范围.....	2
2.3.2 调查方法.....	3
2.3.3 调查因子.....	3
2.4 验收执行标准.....	3
2.4.1 环境质量标准.....	3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 工程调查.....	5
3.1 工程概述.....	5
3.2 工程概况.....	5
3.2.1 工程建设内容.....	5
3.2.2 工程投资.....	7
3.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7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9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9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9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0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2
5.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2
5.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14
6 验收监测.....	15
6.1 生活污水监测.....	15
6.2 厂界粉尘监测.....	18
6.3 河水水质监测.....	20
6.3.1 俞汇塘水环境质量回顾调查.....	20
6.3.2 俞汇塘水质验收监测.....	21
6.4 噪声监测.....	23
6.5 固废调查.....	24
6.6 监测质量保证.....	24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7.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7.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7.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7.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7.4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7.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7.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6
7.4.3 俞汇塘生态环境调查结果与评价.....	27

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28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29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29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9
9.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9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10.1	工程概况.....	30
10.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30
10.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1
10.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1
10.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1
10.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32
10.4.3	运河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32
10.5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32
10.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33
10.7	验收符合性分析.....	33
10.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34

1 前言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企业从嘉善县姚庄镇桃源路 503 号搬迁至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9 号(2017G-98 号地块)，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用地面积为 9853.4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搬迁后生产规模维持原规模，为年产 15 万 m³商品混凝土；根据拌制混凝土所需的砂石料等原材料的货物性质、产地分布以及货运方式、货运量等情况，决定了采用运量大、污染少、运费低的水运方式最为经济合理，因此，需在地块南侧(邻俞汇塘侧)新建配套码头，用于地块内的搅拌站砂石料卸船入库。根据企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港政-FA[2018]8 号)，企业项目实施后在野池线航道(VI 级)汉河陆家港桥西 400 米左岸新建 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2 个，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3 万吨/年，码头长度 76 米，使用岸线长度 109 米。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6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56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年2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1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2019年5月29-30日、7月6-7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1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2008年2月1日。
- 6、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
- 7、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56号，2018年8月16日；；
- 8、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通过对项目污染源、附近水域水质及沉积物、周边生态防治、环保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了解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的排放强度及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影响状况，评价外排废水、气、噪声和各类的处置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调查时间范围主要是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空间调查范围基本与环评报告中调查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1）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地表水调查范围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俞汇塘。

2.3.2 调查方法

根据本项目特征，项目验收采用资料调查、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分析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工艺，核算污染物的实际发生量，分析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通过走访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项目施工和试运营中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以及生态环境的干扰和恢复情况，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现象，有无居民的环境保护投诉。收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测资料、开展环境监测，与项目施工过程相结合，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等。

2.3.3 调查因子

(1) 地表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浊度、总磷。

2.4 验收执行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俞汇塘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Ⅲ类水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设施均依托后方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环境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表2-4。

表 2-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8978- 1996
化学需氧量	100mg/L	120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30mg/L	300mg/L	
氨氮(以 N 计)	15mg/L	25mg/L	35mg/L	
悬浮物	70mg/L	30mg/L	400mg/L	
石油类	5mg/L	10mg/L	20mg/L	

*氨氮三级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 2-5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以 N 计)	5mg/L	
悬浮物	10mg/L	
石油类	1mg/L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标准值(昼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65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9号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56号

工程设计单位：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嘉善大江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投资：总投资为200万元

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300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2个，10吨固定式起重机2个，设计年通过能力23万吨/年，使用岸线长度109米等。

3.2 工程概况

3.2.1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内容包括：300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2个，10吨固定式起重机2个，设计年通过能力23万吨/年，使用岸线长度109米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如图3-1所示，现场情况如图3-2、3-3。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2 现场情况



图 3-3 现场情况

3.2.2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3.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自查和验收组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环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	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设。
2	规模	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2 个，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3 万吨/年，使用岸线长度 109 米。	未发生变动，项目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
3	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9 号	未发生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沿码头前沿作业带护轮坎内侧设置排水沟，对码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初期雨水和后期清洁雨水采用溢流管切换阀切换，清洁雨水排入河道。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和 1 套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与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	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沿码头前沿作业带护轮坎内侧设置排水沟，对码头初期雨水、后期清洁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行收集，经收集池收集搅匀后全部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和 1 套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与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

		统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理。
--	--	-----------------------------	----

经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该报告表中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

项目码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厂区污水系统，与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达标处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固废

船舶含油污水经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根据预测，项目在码头东侧和西侧设置隔音屏障后，营运期生产噪声对东、西、北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为 26.1~38.4dB，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距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西北侧塘南凤浜民居)昼间噪声叠加预测值为 50.2dB，夜间噪声叠加预测值为 49.3dB，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废气

根据废气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砂石卸料起尘经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后，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粉尘的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处贡献值均能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4) 环评总结论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56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9 号,项目新建 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2 个,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3 万吨/年,使用岸线长度 109 米。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工业烟粉尘 0.09 吨/年,新增量在企业现有总量指标范围内。

2.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3.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卸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6.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抛泥区;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7.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和生态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环境破坏。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 污 染 物	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CODcr、氨氮、SS、石油类	沿码头前沿作业带护轮坎内侧设置排水沟，对码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初期雨水和后期清洁雨水采用溢流管切换阀切换，清洁雨水排入河道	已落实。 厂区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用于冲洗车辆或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集水池收集搅匀沉淀物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石油类	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与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	
大 气 污 染 物	卸料起尘	粉尘	砂石通过船运到码头，再由固定式起重机和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到后方封闭式料库。企业码头配套喷淋设施抑制卸料起尘。	已落实 本项目砂石通过船运到码头，再由固定式起重机和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到后方封闭式料库。企业码头配套喷淋设施抑制卸料起尘；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后方厂区食堂设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固 废	一般固废	码头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
噪 声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在码头东侧和西侧设置隔音屏障后，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

		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	--	---------------------------------------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9号项目新建 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2 个,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3 万吨/年,使用岸线长度 109 米。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厂区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用于冲洗车辆或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集水池收集搅匀沉淀物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卸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已落实。本项目砂石通过船运到码头,再由固定式起重机和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到后方封闭式料库。企业码头配套喷淋设施抑制卸料起尘。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5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抛泥区;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污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
---	---	--

5.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设施均依托后方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不另设排污口。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起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砂石卸料起尘主要是在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企业在码头配套喷淋设施抑制卸料起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污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设施均依托后方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后方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环境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8978- 1996
化学需氧量	100mg/L	120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30mg/L	300mg/L	
氨氮(以 N 计)	15mg/L	25mg/L	35mg/L	
悬浮物	70mg/L	30mg/L	400mg/L	
石油类	5mg/L	10mg/L	20mg/L	
动植物油类	10 mg/L	15 mg/L	100 mg/L	
总磷	8 mg/L			DB33/887-2013

*氨氮三级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 6-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级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以 N 计)	5mg/L	
悬浮物	10mg/L	
石油类	1mg/L	
动植物油类	1	
总磷	0.5	

(3) 采样和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B-10 酸度计(YQ-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用电热器 (电炉) (FZ-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U-1810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Q-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YQ-06-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2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YQ-18)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19.5.29	8:27	微黄、微浑	7.04	229	31.7	2.82	47	0.432	9.37	48.4
		9:35	微黄、微浑	7.08	235	29.9	2.70	39	0.270	8.74	49.8
		12:21	微黄、微浑	7.00	233	29.6	2.76	45	0.239	8.70	48.9
		13:27	微黄、微浑	7.07	220	28.5	2.88	42	0.378	9.12	49.0
			微黄、微浑	7.07	219	27.9	2.90	41	0.379	8.48	49.6
平均值/范围				7.00-7.08	227	29.5	2.81	43	0.340	8.88	48.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19.5.30	8:35	微黄、微浑	6.82	330	22.5	2.72	24	2.19	3.07	85.4
		9:42	微黄、微浑	6.88	327	24.0	2.58	29	2.18	3.01	83.0
		12:27	微黄、微浑	6.90	333	26.0	2.62	32	2.30	2.97	84.6

		13:34	微黄、微浑	6.85	325	23.2	2.48	26	2.27	2.86	84.2
			微黄、微浑	6.84	324	23.4	2.52	27	2.31	2.86	85.0
平均值/范围				6.82-6.90	328	23.8	2.58	27.6	2.25	2.95	84.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生活废水污染因子悬浮物、石油类、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BOD₅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要求。

6.2 厂界粉尘监测

（1）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采样和分析方法

表 6-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8、6-9。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5.19)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67
厂界南○04		0.150
厂界西○05		0.483
厂界北○06		0.46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217
厂界南○04		0.167
厂界西○05		0.117
厂界北○06		0.33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200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433
厂界北○06		0.36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33
厂界南○04		0.167
厂界西○05		0.400
厂界北○06		0.317
日最大值		0.483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5.30)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350
厂界北○06		0.15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33
厂界南○04		0.133
厂界西○05		0.200
厂界北○06		0.4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67
厂界西○05		0.133
厂界北○06		0.26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50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233
厂界北○06		0.482
日最大值		0.482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0638)。

从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河水水质监测

6.3.1 俞汇塘水环境质量回顾调查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俞汇塘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查阅了项目环评期间

环境质量数据。

(1) 调查设置情况

为了解水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报告表对俞汇塘本项目码头拟建地断面水质进行评价分析。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

(2) 水质现状调查结果

俞汇塘本项目建地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中，各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良好。

6.3.2 俞汇塘水质验收监测

(1) 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0。

表 6-10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	pH、CODcr、BOD ₅ 、氨氮、悬浮物、浊度、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俞汇塘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Ⅲ类水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3) 采样和分析方法

表 6-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YQ-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YQ-06-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YQ-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B-10 酸度计 (YQ-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用电热器(电炉) (FZ-15)
浊度	浊度计法	浊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7)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俞汇塘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运河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浊度为度, 其余为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测试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浊度	总磷	石油类
执行标准 (III类)		6~9	≤20	≤4	≤1.0	/	/	≤0.2	≤0.05
项目地上游	2019.5.29	7.34	10	3.7	0.101	15	49.86	0.165	0.48
	2019.5.30	7.33	11	3.4	7.54×10^{-2}	16	11.52	0.170	0.46
项目地上游水质判别		III类	I类	III类	I类	/	/	I类	III类
项目地	2019.5.29	7.36	12	2.3	0.109	19	44.63	0.158	0.47
	2019.5.30	7.32	13	2.5	0.112	18	11.35	0.174	0.49
项目地水质判别		III类	I类	I类	I类	/	/	II类	III类
项目地下游	2019.5.29	7.37	10	2.1	8.12×10^{-2}	17	44.3	0.144	0.45
	2019.5.30	7.30	10	2.2	0.123	15	49.97	0.184	0.47
项目地下游水质判别		III类	I类	I类	I类	/	/	II类	III类

根据监测结果, 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 本项目并未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声源主要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带式输送机、人员活动噪声，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6-15。

表 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标准值(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65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

表 6-1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4) 监测结果和评价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7。

表 6-1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7.6	码头厂界东▲01	64.5	65	达标
	码头厂界南▲02	63.9	65	达标
	码头厂界西▲03	60.2	65	达标
	码头厂界北▲04	64.2	65	达标
2019.7.7	码头厂界东▲01	64.3	65	达标
	码头厂界南▲02	64.0	65	达标
	码头厂界西▲03	61.0	65	达标
	码头厂界北▲04	64.1	65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的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

6.5 固废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污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

6.6 监测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营运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嘉兴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6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93t/a。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员后方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t/a、0.002t/a。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码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起尘主要是在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码头配套喷淋设施抑制卸料起尘，厂界四周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7.2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带式输送机、人员活动噪声等，噪声值大约在 50~65dB(A)之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防止产生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7.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污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4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陆域配套包括管理用房及场内水泥道路，且地坪平整等已完成，不破坏陆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后方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河

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7.4.3 俞汇塘生态环境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曾对运河淤泥进行开挖，造成一定的水体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已对运河水域环境完成修复，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故无法对总量进行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嘉兴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6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93t/a。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员工后方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a、0.002t/a。。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468t/a、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7t/a、粉尘 0.09 t/a，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56 号“关于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9 吨/年。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9.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环投资项目	环评中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180	200
环保投资	40	10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概况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9 号,建设单位为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属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2 个,10 吨固定式起重机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3 万吨/年,使用岸线长度 109 米等。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10.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1) 在废水防治方面,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砂石通过船运到码头,再由固定式起重机和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到后方封闭式料库。企业码头配套喷淋设施抑制卸料起尘;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在噪声防治方面,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3) 固废防治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经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船舶含油污

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方面，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0.3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活污水监测

从监测结果看，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BOD₅、悬浮物、石油类、pH 值、COD_{Cr}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限值，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要求。

（2）河水水质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项目地上游、项目地、项目地下游的水质情况数据，本项目并未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3）噪声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的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

（4）固废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污水委托嘉善县干窑镇长丰船舶清洗经营部处置。

10.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0.4.1 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陆域配套包括管理用房及场内水泥道路，且地坪平整等已完成，不破坏陆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10.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10.4.3 运河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曾对运河淤泥进行开挖，造成一定的水体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已对运河水域环境完成修复，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94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粉尘主要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故无法对总量进行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嘉兴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6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93t/a。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员工后方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俞汇塘。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t/a、0.002t/a。。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468t/a、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7t/a、粉尘 0.09 t/a，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56 号“关于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9 吨

/年。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于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全部来源于人口生活, 其实质是污染源的转移, 对当地整个区域环境来说, 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 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工程“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运行基本稳定。

嘉兴市宏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定期对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要求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积极落实监测计划, 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10.7 验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该文件规定的几种情形时,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因此此次调查针对该文件提出的情形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具体如表 10-1。

经分析, 本项目未涉及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否定验收情形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属于, 本项目按环评报告批复和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	不属于,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属于，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属于，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单位与污水管网公司签有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得验收类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项目未分期建设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属于，本项目验收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监测，监测过程操作规范，数据可信
8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属于，项目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10.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